

关于开展柳州市图书馆学会第四届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系统、单位图书馆（室）：

为激励和调动广大会员深入开展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促进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图书馆事业的繁荣发展。柳州市图书馆学会今年将开展第四届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图老专家回信精神，紧紧围绕科研为实践服务的方针。坚持正确的评奖导向，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坚持标准统一和民主评议相结合，保证评定质量。

二、组织领导

评奖工作由柳州市图书馆学会理事会领导，柳州市图书馆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承担评审工作，柳州市图书馆学会办公室负责评奖的具体申报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评奖范围

1、柳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每人限报两项）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及文献信息学科范围内的科研成果。

2、申报学术成果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出版或发表成果。

3、学术成果不包括外文、国外、港澳台地区的出版物及网络发表文章。

4、凡已经获得高于柳州市图书馆学会或柳州市图书馆学会相当级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再重复评选。

四、申报条件

1、申报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公开发表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2、申报的成果必须是本市作者及柳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作者为主撰写的论著。

3、申报的成果必须是成果发表时的第一作者申报。

4、参评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会议报道、通讯、人物专访等不属于科研成果，不得申报）。

5、个人编辑的多作者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但其中的某一篇文章，作者可以作为论文单独申报。

6、个人论文集涉及不同课题内容，可取其中某一篇论文申报。

五、评奖标准

柳州市图书馆学会优秀科研成果按申报学术成果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在评定二等奖以上奖项从严掌握，原则上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在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期刊。

六、成果申报的步骤与方法

1、申报评奖者要填写《柳州市图书馆学会第二届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上报成果提交成果原件，同时提交成果原件的复印件、佐证材料、被引用和采用的复印件等一切说明其影响的材料各1份。

2、申报日期为7月1日至9月30日，过期不予受理。

3、申报的成果无论入选与否，只退还成果原件，其余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作者自留相关材料。

4、请各图书馆汇总申报材料后，在限定时间内上报柳州市图书馆学会办公室。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77号 邮编：545001

E-mail: ltfdb@163.com

联系电话：0772-2822214

联系人：何芳 苏磊

